

证券简称: 国元证券 证券代码: 000728 公告编号: 2008-015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4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许明硕先生、钱晓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明硕先生、钱晓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鉴于许明硕先生、钱晓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许明硕先生、钱晓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许明硕先生、钱晓军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 国元证券 证券代码: 000728 公告编号: 2008-016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4月27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全体成员均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中“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的决议,结合市场条件的变化,公司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并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4、发行数量  
本次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少于3亿股(含3亿股)、不超过5亿股(含5亿股),本次发行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发行数量上下限将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5、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20亿元,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8、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各适用期届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0、决议有效期  
与本协议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予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该等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暂时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三、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三、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三、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三、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三、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三、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三、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三、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材料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授权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四项一网络投票的安排。

本公司相关股东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表决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表决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承担。  
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股东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反对反对票,弃权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如本次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见通知附件。

五、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本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原件,转交工作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二)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08年5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尤梁、杨露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230001  
邮 政 编 码 :0651-2207323  
传 真 号 码 :0651-2207324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定于下午2时,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投票按当日通知进行。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应根据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规则和投票程序进行投票,其中申报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不得超过议案。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本公司挂牌一只股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360728	国元股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000	总议案	1000.00元

三、投票规则  
1.投票申报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不得超过议案。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本公司挂牌一只股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360728	国元股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000	总议案	1000.00元

三、投票规则  
1.投票申报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不得超过议案。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本公司挂牌一只股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360728	国元股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000	总议案	1000.00元

三、投票规则  
1.投票申报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不得超过议案。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本公司挂牌一只股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360728	国元股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000	总议案	1000.00元

三、投票规则  
1.投票申报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不得超过议案。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本公司挂牌一只股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360728	国元股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000	总议案	1000.00元

三、投票规则  
1.投票申报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不得超过议案。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本公司挂牌一只股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360728	国元股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000	总议案	1000.00元

三、投票规则  
1.投票申报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不得超过议案。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本公司挂牌一只股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360728	国元股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000	总议案	1000.00元

三、投票规则  
1.投票申报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不得超过议案。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本公司挂牌一只股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360728	国元股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000	总议案	1000.00元

三、投票规则  
1.投票申报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不得超过议案。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本公司挂牌一只股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360728	国元股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000	总议案	1000.00元

三、投票规则  
1.投票申报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不得超过议案。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本公司挂牌一只股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360728	国元股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000	总议案	1000.00元

三、投票规则  
1.投票申报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不得超过议案。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本公司挂牌一只股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注:1、在表决事项栏填写“赞成”划“√”,“反对”划“×”,“弃权”划“0”;  
2、未填、错填、多填、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姓名: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系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和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市场和公司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已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预案所称发行是指发行不超过10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3、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发行数量上下限将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第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9.88元/股(本次发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20亿元,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的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意义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股权分置改革的成功使长期困扰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障碍不复存在,近两年证券市场 and 证券市场的格局发生了许多积极的变化,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公司”)的各项业务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经营业绩不断提高,但总体而言,公司的资本规模依然较小,在所有取得类证券公司中,无论是公司的资产还是净资产,与位居前列的证券公司有很大的差距。另外,随着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日益推进,公司将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和更为激烈的竞争环境。在金融服务业方面,我国已经相继在2007年下半年取消对外资银行等公司的相关准入限制,重新开始审批包括合资证券公司在内的证券公司设立申请,并允许外资证券公司在内地开展经纪、自营、资产管理业务。在开放的市場环境下,如何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已成为公司当前面临的重要课题。

另一方面,我国已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证券公司监管体系,证券公司业务规模与其净资产规模密切相关,如证券公司净资产与各项风险准备之和的比例不得低于100%,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8%,自营非规模类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0%,证券自营业务收入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持有一般非规模类证券的成本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等等。目前国元证券的资产规模较小,显然不利于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取得发展的先机,因此,公司面对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的现实,亟须提升核心竞争力,上市这一融资平台,迅速提升资本实力,以适应市场开放后国内国际的证券公司的直接竞争。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鉴于证券公司业务开展与其净资产的规模密切相关,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以增强公司实力,拓展相关业务,包括:  
1、扩大承销准备金规模,增强投行承销业务能力;  
2、优化经纪业务网络布局,提升渠道效率,拓展渠道功能,同时择机收购证券类相关业务;

3、增强资产管理业务,扩大资产管理规模;  
4、开展权证与衍生产品业务;  
5、开展股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扩大国际化经营规模  
6、加大基础设施投入,保障业务安全运行;  
7、加大市场开拓的其他创新业务。

在宏观经济的未来,我国国民经济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从而为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宏观环境,同时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设和金融产品创新也将带来国内证券市场黄金发展期。为了抓住历史性的发展机遇,以机制创新、机制创新和业务创新为基础,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实力,做好有选择性的证券投资,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一步扩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即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第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9.88元/股(本次发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20亿元,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即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第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9.88元/股(本次发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20亿元,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即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第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9.88元/股(本次发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20亿元,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即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第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9.88元/股(本次发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5、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20亿元,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即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第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9.88元/股(本次发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6、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20亿元,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即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第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9.88元/股(本次发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7、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20亿元,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即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第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9.88元/股(本次发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8、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20亿元,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